高师音乐教育专业培养目标体系的建构

○杨　瑞

[摘要]　当前音乐教育改革热潮迭起，社会人才市场需求多元化，高等教育由精英化向大众化转型，《新音乐课程标准》的实施，要求高师音乐教育必须更新教育理念，构建合理化的课程结构框架，体现师范性、专业性、实践性、创新性、多元化原则，以动态发展的具有前瞻性的观点探索构建适应社会和时代需要的高师音乐教育专业培养目标体系，打造新世纪的复合型人才。

[关键词]　音乐教育；培养目标；课程改革

一、现代音乐教育专业改革与发展方向

1.音乐教育的本质及价值的重新定位。音乐教育的价值不仅囿于音乐本身，还主要体现在个体价值与社会价值两方面。美国教育专家一致认为：音乐教育能够培养完整的人，在发展个体直觉、推理、想象、技巧以及表达和交流能力等方面具有独特作用；音乐艺术是人类文化的浓缩与人类文明的结晶，未来社会有赖于对生机勃勃的艺术社会的建设。苏联音乐教育专家也有精辟的概括：音乐教育不是培养音乐家，首先是培养人。我国《新音乐课程标准》指出"音乐是培养创造性的重要途径，它为人类提供的创造空间最广阔，可以有效培养人类创造性思维中的连动性、多面性和跨越性能力……音乐在许多情况下是群体性的活动，音乐及其活动有助于养成受教育者共同参与的群体意识和相互尊重的合作精神"。

2.确立以审美教育为核心的音乐课程总体目标。许多国家摒弃以往把音乐知识技能作为音乐教学首要目标的做法，强调音乐兴趣爱好与音乐审美能力的培养。日本强调"培养学生爱好音乐的情趣和丰富的感受音乐的能力，陶冶高尚情操"。英国强调"发展学生的音乐理解能力和欣赏能力"。我国新音乐课程标准也做了如下规定："音乐课程目标的设置要以培养学生爱好音乐的情趣，发展音乐感受与鉴赏能力、表现和创造能力，提高音乐文化素养，丰富情感体验，陶冶高尚情操为目的，为学生终身喜爱音乐、学习音乐、享受音乐奠定良好的基础"概言之，音乐教学目标确立的指导思想已由片面地强调"通过教育学习音乐"转变为更多地强调"通过音乐进行教育"，把音乐教学目标的关注点从"音乐"转向了"人"。

3.加强音乐教学内容的多元化与本土文化的结合。目前世界上大多数国家一致认为音乐教育只有融合多元化与本土化文化，才能走向世界并保持优势。日本音乐教育较好地融合了东、西音乐文化。美国《国家艺术教育标准》中包括了"理解世界各类音乐文化"。南非音乐课程内容建立了民主的、多元文化的、代表整个国家各民族音乐的教育体系。韩国也将正宗的韩国音乐与西方音乐及其他文化的音乐融会贯通。近年来我国音乐教育同样要求在强调弘扬民族音乐的同时，还要学习、理解和尊重世界其他国家和民族的音乐文化，使学生树立平等的多元文化价值观，以利于共享人类文明的一切优秀成果。

二、我国高师音乐教育专业培养目标定位

教育目标是决定教育方向、体现教育价值的关键。我国当代著名的音乐教育家赵枫对高师音乐教育的培养目标有独到的见解"从学制和培养目标的要求上应加强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的素质培养，彻底改变过去专业分工过细所造成的音乐人才知识结构单一、文化素质低下的局面，培养具有较高音乐艺术专业能力基础上的复合型人才"。笔者认为，高师音乐教育的基本理念应该是：重全面厚基础而不求其专；重素质厚创新而不求其深；为终身热爱音乐、享受音乐、学习音乐打下良好基础。高师音乐教育的培养目标应该是：热爱基础音乐教育事业，责任感强，具有扎实系统的音乐理论知识和技能、教育学心理学理论知识与现代教育技术，"了解国内外音乐学科学术的最新动态和教学教改精神，不断探索教育教学方法，有一定的学习、教学、研究能力和创新精神，能够适应中小学音乐教育和开展社会艺术实践能力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真正体现专业技能与人文综合素质培养的协调统一、音乐实践能力与教学能力培养的协调统一。只有具备这一培养目标定位的高师音乐教育，才能培养出合格的基础音乐教育师资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传播者，迈向其真正意义的教育目标。

三、我国高师音乐教育专业培养目标体系的构建

(一)我国高师音乐教育专业培养目标体系遵循的原则

1.师范性　这是高师音乐教育专业的特色所在，也是与专业音乐院校在培养目标上的主要区别，高师音乐教育培养的学生应是既能"上舞台"，又要能"上讲台"的一专多能的通才。要求学生不仅要掌握音乐理论知识和技能技巧，而且要掌握系统的音乐教育理论知识，懂得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具备音乐教育教学能力。因此在课程设置上，除音乐理论知识和音乐技能技巧课程外，还应包括音乐教育心理学、音乐教育学、中外音乐教学理论体系、音乐教材教法等课程。

2.综合性《全日制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对音乐教学的学科综合做出了如下规定："音乐教学的学科综合首先包括音乐教学不同领域之间的综合如音乐与舞蹈、戏剧、影视、美术等姊妹艺术的综合，音乐与艺术之外的其他学科的综合；其次，在加强民族音乐文化学习的同时，还要学习、理解世界其他国家和民族的优秀音乐文化。"因此，在高师音乐教育专业的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中，应注重其他姊妹艺术人文学科等音乐相关文化课程的建设，弘扬民族文化，理解多元文化，掌握和具备从学科综合的整体来理解音乐分析音乐的方法和能力。

3.专业性　音乐教育是一种建立在音乐专业技能培养基础之上的审美教育，它必须突出音乐的、艺术的、审美的特点，又不同于专业艺术院校的音乐教育，高师音乐教育专业培养的人才也必须具备一定的音乐表演与教学能力，欣赏分析乃至创作乐曲的能力，才能胜任基础音乐教学工作。

4.实践性　艺术实践是音乐教育的重要手段和方式。在课程设置和教学中，应当积极引导学生参与各项音乐活动，除演唱演奏能力外，还应注重培养他们即兴伴奏指挥合唱队或乐队组织演出活动等能力。

5.创新性　民族创新能力的强弱，决定着其在国际竞争中的地位，而对于个人来说，创新能力的强弱则决定着其在现实社会中的应变能力和生存能力。因此，高师音乐教育只有改革传统的课程理念，调整主、辅修课比例，变被动学习为主动学习，以人为本，崇尚个性，才能培养出具有创新精神的人才。

6.多元化原则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和审美意识的提高，社会对音乐教育人才的需求应是多元化的，高师音乐教育专业必须改变单一的人才培养模式，优化课程设置，不断开辟适合于社会发展需求的不同专业和课程，开设职前培训或就业指导性课程，增强学生在未来生存环境中的竞争力。

(二)我国高师音乐教育专业培养目标体系构建设想

1.构建合理化、科学化、现代化的课程结构框架

除教育部规定的师范类专业大学本科阶段公共必修课程外，根据中小学音乐课程标准所设立的四个教学领域，高师音乐教育专业开设课程可分为五个模块：(1) 音乐教育类课程(2)音乐感受与欣赏类课程(3)音乐表现类课程(4)音乐创作类课程(5)音乐与相关文化类课程。课程结构应以音乐教育类课程为基础，其余各类课程并举。目前最为薄弱的是音乐与相关文化类课程，由于没有教学大纲，随意性较大，需要和其他相关学科学者通力合作开发建设。

2.构建综合化的课程体系，实现课程体系的整体优化

课程体系应以学科综合为理念，合理安排课程比例，主干课程少而精，压缩限选课程，提高任选课程比例，增加任选课程门类。

(1)搞好音乐学科内主干课程各专业科目的综合，培养学生对本专业知识的综合把握能力。如将乐理与视唱练耳整合；曲式作品分析、和声、歌曲作法整合；音乐欣赏、中外音乐史、中外民族民间音乐整合；音乐综合技能技巧训练与艺术实践活动结合等。

(2)开发交叉研究性限选课程，培养学生综合研究能力。如开设音乐教育学、音乐教育心理学、音乐人类学、音乐社会学、音乐考古学、音乐图像学、音乐文献学、音乐文化人类学概论等。

(3)增加任选课程比例，开设跨学科的非艺术类课程，提高学生的综合文化素质，有利于创新能力和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如开设历史学、经济学、哲学、文学、心理学、教育学、社会学、计算机科学等。

(4)树立和发展多元文化观念“随着全球一体化进程的加快，不同社会群体之间的文化交往越来越密切，文化同质化与异质化之间的紧张关系正在上升为全球互动的中心问题”。因此，高师音乐课程构建应在全球多元文化视野下立足本国，合理选择中国民族音乐文化精华，寻找与世界音乐文化的融通点，有效地实现中国民族音乐文化和世界音乐文化的整合，创造出更发达的中国民族音乐文化，使我国高师音乐教育能够培养出具有中国情结、世界意识的音乐教师。

3.改革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加强学生实践能力、从教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1)彻底改变传统的“灌输式”、“填鸭式”的教学模式，倡导以教师为主导、学生为主体的教学观念，采用“讨论式”、“启发式”、“辩论式”、“讲座式”的教学模式，鼓励学生进行社会调研与实践，有机会参加校内外的各种竞赛、学生自编自导自演的各种文艺活动，使学生通过实践发现自己的闪光点和不足，明确努力方向，从而不断进步，提高业务素质和创新能力。

(2)增加提高学生的从教能力的实习时间。从第二学年开始，每学年可以安排一周时间见习，有计划的让学生深入中小学音乐课堂实地调研，组织学生观摩有深度的音乐教改探索课、实践课和竞赛课，不断积累教学经验。并且要增加教育实习时间，将原有的五周扩大为六周，给学生充足的实践机会。这样有于利教学内容的合理安排增强学生的从教能力。

4.建立多元化的音乐考核评价体系

(1)对学生的考核与评价建议。

A、发挥音乐学科特点，对学生采用观赏实践性考核方式，改变以往专业课由任课教师或学科小组闭门考核，采用班级或年级小型演唱会、汇报演出的考核方式，组织学生观赏，教师打分。B、大奖赛式的评分标准。由于专业特点、声乐、器乐、舞蹈等技能等多以小课形式授课(一个老师带几个学生)，考核中不免出现偏爱现象，为达到公平、公正的考核结果，不妨采用大奖赛的评分方式，去掉最高和最低分，得出平均分。C、形成性与终结性相结合。音乐教学的成绩评价可分为：平时、期中、期末、总成绩的评价，如可采用课堂提问、作业检查、舞蹈创编、即兴伴奏等方式进行，加大平时评价在终结性评价的比重。D、学生间的相互评价。让学生通过互相观察与评价，相互帮助与启发，达到相互交流和激励的目的，同时也锻炼了学生鉴赏、评价的能力。

(2)对教师的考核与评价建议。

A、各种教学文件的齐全与质量、备课、教态、有无不断学习和创新的意愿；B、是否具备全面的知识结构和较高的专业技术；C、课堂上是否具备一双敏锐的眼睛和耳朵，去及时纠正学生存在的问题，对学生的能力作出恰当评价；D、是否热爱音乐教育、尊重每位学生、充分发挥学生的学习潜能、注意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E、将教师能否培养出优秀的音乐师资、基础教育的学科带头人、社会实用人才做为评价教师的一个重要考核依据。

参考文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全日制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试验稿)[Z].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 年.

[2]王耀华.高师音乐教育论[M].长沙：湖南师大出版社，2004 年.

[3]王耀华.高师音乐教育学[M].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6 年.

[4]修海林，罗小平.音乐美学通论[M].上海：上海音乐出版社，1999 年.

(作者单位：山东，德州学院音乐系　253023)